

**温岭市礁山渔港小镇核心区改造工程
剩余矿产品（土石料）（一期）公开转让**

**竞
价
会
资
料**

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目 录

一、温岭市礁山渔港小镇核心区改造工程剩余矿产品（土石料）（一期）公开转让公告；

二、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三、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四、温岭市礁山渔港小镇核心区改造工程剩余矿产品（土石料）（一期）转让合同（样稿）。

温岭市礁山渔港小镇核心区改造工程 剩余矿产品（土石料）（一期）公开转让公告

本公司受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委托，对其拥有的位于温岭市礁山渔港小镇核心区改造工程剩余矿产品（土石料）（一期）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概况：

1、转让标的：浙江省温岭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礁山渔港小镇核心区改造工程剩余矿产品（土石料），非现货。该矿产品由新鲜岩石组成，具体以实物现状为准；预估土石料吨数约 23 万吨，若预估数量与实际数量有出入，则以实际数量为准。

2、转让方式：网络竞价。

3、竞价起始价：人民币 25 元/吨（不设保留价）。

4、竞价保证金：人民币 150 万元整。

5、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0 万元整。

6、预估转让价款支付方式：预估转让价款须在转让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注：（1）由转让方开具浙江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给受让方。

（2）因转让方工程安排，受让方须在自转让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1 个月内根据转让方工程进度清运完毕（如出现恶劣天气、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清运的，经转让方同意可顺延），其中前十日日清运量须达 2 万吨及以上，后续日清运量须达 1.2 万吨及以上。

（3）本次转让的矿产品的供料方式分为边开挖边装运与堆场装运。受让方在提取标的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车费、运输费、过磅费等）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二、竞价申请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价（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除外）。

三、网上报名时间及网址、实地踏勘时间和地点：

1、网上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 日下午 4:00 整。

2、网上报名网址：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http://wlcqjy.com/>）及温岭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3、实地踏勘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 日的工作时间（竞价方实地踏勘前请自行联系转让方确定时间）。

4、实地踏勘地点：温岭市松门镇礁山渔港小镇核心区改造工程现场。

5、转让方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6-89051781

四、竞价保证金交纳：

竞价保证金必须在 2024 年 7 月 3 日下午 4:00 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交纳。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的账户（须上级企业账户转账的除外）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未按规定交纳的将丧失竞价资格（由于银行系统与竞价系统数据交换一般 1 小时一次，建议尽量在交纳竞价保证金的截止前 2 个小时交纳，以便竞价方自行及时查看）。

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温岭市产权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虚拟子账号不支持智能转账，单位交纳竞价保证金时请选择普通转账**）。

竞价方交纳竞价保证金时如遇须上级企业账户转入，请及时联系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网络竞价时间：采用动态报价方式（自由报价+限时报价）

自由报价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上午 9:30 至 9:55 止。

限时报价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上午 9:55 开始。

六、特别提醒：

1、标的实物现状竞价方应咨询转让方并现场实地踏勘，公告披露的标的物的吨数、组成、品质等仅供参考，本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未咨询转让方及现场实地踏勘的竞价方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视为对本标的完全了解，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等理由拒绝现状接收、退还标的物或拒付价款，否则将视为违约。

2、竞价方须在报名前自行对转让标的进行全面了解，并对清运所须的各

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竞价方竞得标的后，应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因违反相关部门处置规定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竞价方自行承担。一旦参与竞价，即表明竞价方认可并遵循本项条款，相关风险自行承担。

七、其他事项：

1、未竞得标的的竞价方的竞价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统一无息退还，竞得人的竞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无息退还。

2、竞价方竞得并签订成交确认书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支付佣金。佣金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竞价会资料》第二章“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3、《产权网络竞价竞买人操作手册》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4、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

八、标的详细信息及具体网络竞价规定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查看。

九、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 50 号（质监大楼）6 楼，电话：0576-86208413。

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受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下称“转让方”）的委托，对其所拥有的位于温岭市礁山渔港小镇核心区改造工程剩余矿产品（土石料）（一期）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转让，为切实保障各竞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竞价须知及规则，共同遵守。

一、本次竞价会在公开、平等竞争的条件下进行，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二、本次网络竞价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报名和竞价请登录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l.gov.cn/col/coll402172/index.html>）查看。

三、竞价方应具备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竞价条件，否则不得参加网络竞价。

四、凡报名参加竞价者，应事先按规定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账号并办理竞价报名手续，竞价方不按时参加网络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

五、竞价方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交纳（节假日除外），将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的账户（须上级企业账户转账的除外）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责任由竞价方自负。竞价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六、本次网络竞价采用动态报价的竞价方法，动态报价过程由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竞价方可以在自由报价期间报价，也可以在限时报价期间报价，凡符合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的报价，系统即时公布。

自由报价期：2024年7月4日上午9:30至9:55止。

自由报价期结束即进入限时报价期。

限时报价期：报价开始时间为2024年7月4日上午9:55整。

若在限时报价期截止时间内没有竞价方报价的，自由报价期的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则本次竞价结束。若在限时报价5分钟内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的，系统即从此时点起再顺延一个5分钟，供竞买人作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5分钟内没有新的报价，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

七、竞价结果确定：系统按照"不低于起始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自动确认是否成交。报价结束后，系统将及时显示竞价结果。

八、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

（一）增价方式报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0.1元/吨及其整数倍；

（二）一个竞价方可多次报价；

（三）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四）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或其整数倍。

九、竞价方在竞价时间开始前凭注册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密码登入网络竞价大厅进行报价准备，并在竞价时间内予以报价。时间以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十、竞价方报价一经确认提交即被系统记录视为有效报价，不可撤回，竞价方须谨慎报价。

十一、本次竞价会转让方不设保留价。

十二、竞价方竞得标的后，应在2024年7月8日前与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逾期未签的，竞得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三、竞得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单位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的还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需携带有效的身份证。

十四、竞得方应在2024年7月9日前将预估竞价佣金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预估竞价佣金按预估转让价款

(转让单价*23万吨) “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200-1000(含)万元的1.5%，1000-2000(含)万元的1%，2000-3000(含)万元的0.9%，3000-4000(含)万元的0.8%，4000-5000(含)万元的0.7%，5000万元以上的0.6%”收费，按“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逾期未交,竞得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五、竞得方应在2024年7月9日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转让方账户(户名: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开户行:温岭农村商业银行松门支行,账号:201000025388352),逾期未交,竞得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六、竞得方付清预估竞价佣金及履约保证金后,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礁山渔港小镇核心区改造工程剩余矿产品(土石料)(一期)转让合同》。逾期未签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七、预估转让价款:受让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预估转让价款(转让单价*23万吨)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户名: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开户行:温岭农村商业银行松门支行,账号:201000025388352)。逾期未将转让价款汇入的,视为毁价,竞价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八、受让方须在转让方指定的称重单位称重,确保及时清运,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十九、在全部矿产品称重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于一个月内进行最终结算,受让方应当按照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支付转让价款和竞价佣金,当实际吨数小于预估吨数,差额部分的转让价款和竞价佣金在最终结算后三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给受让方,当实际吨数大于预估吨数,受让方应当在最终结算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的竞价佣金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号:580008806600118;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不足部分的转让价款汇入转让方账户(户名: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开户行:温岭农村商业银行松门支行,账号:201000025388352)。

二十、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十一、受让方在提取上述标的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车费、运输费、过磅费等）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受让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取标的，受让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安全事故、社会治安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无关。

二十二、转让方有权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转让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转让方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负，竞价方不得向转让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竞价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二十三、竞价方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是竞价方的自愿行为，竞价方为竞价活动付出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二十四、转让标的所在环境特殊，竞价方需自行考虑标的物提取的运输方式，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五、免责声明：

（1）竞价方应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了解标的的情况，实地查看标的。竞价方报名及资格确认成功后，即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文件中提出的相关内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和转让方不再承担和担保其标的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竞价方在网络竞价后，不得以事先未看样或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2）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报价方的利益，网络报价平台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

（3）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网络报价活动不能正常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且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因网络报价服务器等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电信）故障、黑客攻击等原因造成网络报价不能正常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如因竞价系统故障，导致竞价会不能顺利进行的，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竞价方如遇竞价系统故障请及时联系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6-86208413。

(7) 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如因竞价方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竞价方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如因竞价方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如因竞价方的报价设备的系统时间与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后果，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用户、竞价方应对自身的账户安全负责。若用户或竞价方的账户被盗用，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竞得方：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竞得方于2024年7月4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的温岭市礁山渔港小镇核心区改造工程剩余矿产品（土石料）（一期）公开转让竞价会上，通过网络竞价公开转让标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转让标的、转让价款：

1、转让标的：浙江省温岭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礁山渔港小镇核心区改造工程剩余矿产品（土石料），非现货。该矿产品由新鲜岩石组成，具体以实物现状为准；预估土石料吨数约23万吨，若预估数量与实际数量有出入，则以实际数量为准。

2、转让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每吨。

每吨¥_____。

预估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二、预估竞价佣金：竞得方应2024年7月9日前将预估竞价佣金人民币（¥_____）汇入本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预估竞价佣金按预估转让价款（转让单价*23万吨）“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200-1000（含）万元的1.5%，1000-2000（含）万元的1%，2000-3000（含）万元的0.9%，3000-4000（含）万元的0.8%，4000-5000（含）万元的0.7%，5000万元以上的0.6%”收费，按“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逾期未交，竞得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履约保证金：竞得方应在2024年7月9日前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户名：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开户行：温岭农村商业银行松门支行，账号：201000025388352），逾期未交，竞价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合同签订时间：竞得方付清履约保证金及预估竞价佣金后，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礁山渔港小镇核心区改造工程剩余矿产品（土石料）（一期）转让合同》。逾期未签的，竞得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五、预估转让价款：受让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预估转让价款（转让单价*23万吨）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户名：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开户行：温岭农村商业银行松门支行，账号：201000025388352）。逾期未将预估转让价款汇入的，视为毁价，受让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实际结算：在全部矿产品称重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于一个月内进行最终结算，受让方应当按照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支付转让价款和竞价佣金，当实际吨数小于预估吨数，差额部分的转让价款和竞价佣金在最终结算后三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给受让方，当实际吨数大于预估吨数，受让方应当在最终结算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的竞价佣金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号：580008806600118；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不足部分的转让价款汇入转让方账户（户名：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开户行：温岭农村商业银行松门支行，账号：201000025388352）。

七、本竞价成交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竞价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转让方与竞得方各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竞得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温岭市礁山渔港小镇核心区改造工程剩余矿产品（土石料） （一期）转让合同（样稿）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温岭市礁山渔港小镇核心区改造工程剩余矿产品（土石料）（一期）转让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一、转让标的：浙江省温岭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礁山渔港小镇核心区改造工程剩余矿产品（土石料），非现货。该矿产品由新鲜岩石组成，具体以实物现状为准；预估土石料吨数约23万吨，若预估数量与实际数量有出入，则以实际数量为准。

二、预估转让价款、汇入账户及履约保证金：

1、转让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每吨。

每吨¥_____。

预估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注：转让价款=转让单价*实际吨数；

2、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预估转让价款（**转让单价*23万吨**）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户名：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开户行：温岭农村商业银行松门支行，账号：201000025388352）。

3、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已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在合同期内，如因乙方违约未付给甲方的款项，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至转让价款结算并支付完毕、验收合格后退还。

三、实际结算：在全部矿产品称重后，甲方与乙方应于一个月内进行最终结算，乙方应当按照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支付转让价款，当实际吨数小于

预估吨数，差额部分的转让价款在最终结算后三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给乙方，当实际吨数大于预估吨数，乙方应当在最终结算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的转让价款汇入甲方账户（户名：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开户行：温岭农村商业银行松门支行，账号：201000025388352）。

四、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预估转让价款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乙方进场提取转让标的，乙方应在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1个月内根据甲方工程进度清运完毕（如出现恶劣天气、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清运的，经甲方同意可顺延）。

2、乙方在提取转让标的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不得损坏周边设施并清理现场，并负责场地内外运输道路通行、交通疏导、保洁。提取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经济、法律责任及风险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甲方不提供临时堆场，乙方不得在原堆放场地进行任何加工或筛选等活动。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称重单位称重，确保及时清运，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方称重地磅器具已经过检测合格，乙方如有异议需重新鉴定，鉴定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1、在本合同项下转让过程中，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乙方在提取上述标的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车费、运输费、过磅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矿产品提取相关约定：

1、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及工程安排制定清运计划，并报甲方备案。如甲方需变更工程安排，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及时清运，配合工程进度。

2、因甲方工程安排，乙方进场后前十日的日清运量须达2万吨及以上，

后续日清运量须达1.2万吨及以上。

3、本次转让的矿产品的供料方式分为边开挖边装运与堆场装运。乙方须自行解决矿产品的运输方式及路线，并根据甲方项目开挖进度计划同步安排运输车辆及设备到场装运，并确保运力规模符合装运需求，及时清运。

4、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杜绝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如不合规定的运输车辆被相关部门查实，清运工作立即停止，因整顿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窝工损失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5、甲方有权优先挑选使用本工程自用的矿产品。

6、转让标的所在环境特殊，乙方需自行考虑标的物提取的运输方式，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安排乙方进场提取转让标的，应支付给乙方预估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

2、最终结算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退还多余部分的转让价款，甲方按乙方预估转让价款和履约保证金的总和的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一个月仍未退还多余部分的转让价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多余部分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

八、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估转让价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支付给甲方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每日清运，造成现场堆堵，或影响甲方工程进度，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仍不及时清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进度损失费10万元/天。该状态持续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预估转让价款不予退还。

3、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取完上述标的（因政策性问题、不可抗力因素、供料不足等造成的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数量按实结算，乙方所

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甲方或相关单位发现乙方运输车辆因抛洒滴漏等原因污染路面未及时清洁被投诉的，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3000元/次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结算后应补足的转让价款的，乙方按预估转让价款和履约保证金的总和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一个月仍未补足的，除补足转让价款外，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6、乙方以不了解标的状况等理由拒绝现状接收、退还标的物或拒付价款，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乙方未履约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免责条件：

1、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重大政策性原因及政府指令性要求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数量按实结算。

2、本次出让的剩余矿产品供料方式为边开挖边装运与堆场装运，矿产品的开挖量具有不可预见的因素。因正常施工原因影响供料量不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合同解除：

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 另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或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